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84號

原告 黃舒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瑋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並補正民事起訴狀所列被告陳冠瑋之住所、居所或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；且應提出原告本人親自簽名及蓋印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8000元，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所提出之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，僅記載被告陳冠瑋為男性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惟並未記載被告之任何住、居所或身分證字號等足以識別被告真實身分之證據資料，本院無從查詢並確認原告所欲起訴之對象之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身分資料究竟為何，未能認原告已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為合法之表明，本院實無從對被告為文書之送達，本件訴訟無從進行，是原告所提本件起訴顯然於法不合；又原告所提出之上揭起訴狀，並無任何原告本人之簽名或蓋章在其上，故無法確定究竟是否為原告本人所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向本院陳報及補正（原告除應提出補正訴狀之正本外，並應連同證物提出繕本），如逾期未向本院具狀補正，即駁回原

01 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楊忠城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巫惠穎